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工餐厅外包合同

甲方：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西安锦泽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接甲方职工餐厅的外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餐厅外包项目。乙方以劳务输出模式进行项目运作，具体负责食品的加工制作，保证加工制作过程卫生清洁，服务优质，乙方自行聘用配置人员。

2、乙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职工一日二餐的食品加工、供应及包间接待任务。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 壹 年。服务期限到期，后两年职工餐厅外包服务，在采购单位对上年度服务考核验收合格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通过续签合同方式进行。

三、项目费用

1、包厨费用：每一个服务年度按照 12 个月计算，每月包厨费含税为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 元），年包厨费含税总价为：陆拾玖万陆仟元整（¥696000.00 元）。

2、费用结算：甲方按月或季度结算外包费用。

3、外包费用计算时间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配置人员并全部正式

进入本项目之日开始计算。如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本合同终止的，则费用计算以实际服务之日为准。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西安锦泽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账　　号：103235586235

税　　号：916101040571397080

地址、电话：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999 号旭辉荣华公园大道 2 幢 11126 室 13259199111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工餐厅所有设施、设备所有权属甲方，在乙方进入时要进行调试，确保能正常使用并无安全隐患，器具齐全并能正常使用，设备清单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于乙方进驻工作现场时由双方派人进行清点交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等制度。对于违反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等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限期进行整改。

3、甲方尊重乙方劳动和管理方式，除甲方领导和后勤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后厨工作现场。

4、乙方应当严格食堂日常管理，确保食堂的经营质量。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工作采取公开测评的方式，按月进行考评管理，对菜品质量、服务水平、就餐环境等逐项进行考核打分并书面通报乙方，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积极改正。

5、乙方承诺在甲方每月的考评中总体满意度达到70%以上，如一年内3次满意度低于50%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50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配备的职工餐厅服务人员应满足甲方工作人员就餐服务需求。

2、乙方负责职工餐厅各项设备维护、管理及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料的采购，甲方对所采买的原材料必须监督验收，不合格的原料做退货处理。

3、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就餐延误30分钟及以上，如果在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及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0元。

4、乙方负责职工餐厅人员配备、用工管理、工作考核、培训及各项薪酬待遇的支付，应当按照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所属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放工资、福利、劳保等，不得出现利益诉求和劳务纠纷。保证其员工身份的真实性以及政审合格。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员工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经有关部门查实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必须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6、乙方负责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所有卫生条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操作间、餐厅、库房、办公周围等所有工作场地的卫生清洁及安全排查，每周一次大扫除，及时做好安全整改，日常做好灭蝇灭鼠防疫工作，确保食品存储安全。

7、乙方负责职工食堂燃气、消防、水电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出

现安全事故，因违反相关部门要求而遭到处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负责相关税费的代缴代扣，出具正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餐厅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每半年统一体检一次，并在甲方处备案，无《健康证》者不得上岗，必须保证在合同期内食品安全率100%。

9、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包厨项目工作任务，确保甲方节假日加班和日常延时工作的需求，乙方承诺乙方员工在岗率不得少于50%，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10、乙方应当向所属员工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印有乙方企业标识的工作服和出入证，乙方员工在工作区域工作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11、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劳动安全个项规章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12、乙方负责及时处理厨房和餐厅的残渣剩饭，厨房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应由乙方自行清理，餐厅废水、废气、废弃物之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配合甲方进行整改，不得扔在院区内。

13、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依法经营，不得将职工餐厅餐具和专用餐具随意带出或借用，认真履行合同。

五、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定：

1、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双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投资人变更以及双方企业合并或者分立等事项，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与对方进行协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有关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外，如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对方，并应说明终止本合同的事实和理由，在收到对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但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国家重大政策改变的内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事实；并对终止合同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5、甲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结清乙方的包厨项目费用，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从甲方撤离其相关人员，并向甲方移交设备、原材料等。

6、本合同期满后，在采购单位对上年度服务考核验收合格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与乙方续签合同。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给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2、乙方在合同期间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因食品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人）：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日

乙方（代表人）：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1日